

## 信息披露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回购总金额为2,022,864元。本次回购股份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为5.36元/股。

2.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36.33万股,回购金额为1,947,288元,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1,986,825股减至741,623,525股。

4.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2023年年度层面业绩部分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6,46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六)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十)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款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对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将对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股东: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名人关于回购股份的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名人关于提名人6个月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名人关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名人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名人承诺

提名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关于提议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名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由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提名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性质和目的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股东: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名人关于回购股份的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名人关于提名人6个月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名人关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名人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名人承诺

提名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

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7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出让方”) 保证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晶晨股份”) 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2.71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询价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2.71元/股,为晶晨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5年1月27日收盘价32.93元/股的96.64%。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5家,涵盖了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085.10万股,对应的有认购倍数为1.2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让渡方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数为16,330,65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让渡方及受让股份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

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安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111019 证券简称:安柏特聘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披露日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经公司内部审核,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中介机构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除此以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中介机构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五、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六、风险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尚智勇、李启明、周凤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